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（張貼本部公告欄）

財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0573392號

修正「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但第四點第一款但書、第六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

部長莊翠雲

裝

訂

線